

《強制執行法》

- 一、甲以命乙商店（合夥組織）給付甲價金 10 萬元之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乙商店之財產，於該執行程序中甲僅受償 3 萬元。甲就餘額 7 萬元價金債權，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主張丙為乙商店之合夥人，聲請對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合夥債務之補充責任與強制執行法間關係之理解。
答題關鍵	合夥之議題，向來即屬重要考點，只要能先從實體法觀點予以切入後，再說明強制執行法上承認執行力擴張至合夥人之部分，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梁台大編撰，第四章第二節：判決執行力之主觀與客觀範圍。 2. 《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梁台大編撰，第六章第二節：意定訴訟擔當。

【擬答】

(一)合夥債務之補充責任：

- 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第 2 項）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 668 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 681 條）
- 再按，「來呈所述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司法院 22 院字第 918 號解釋）、「以命商號履行債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固得就號東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執行標之物之所有人否認為號東，而依確定判決之意旨其人是否號東亦欠明瞭者，自非另有確認其為號東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執行。」（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966 號判例）、「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是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債權人請求命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自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負主張並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400 號判例）
- 由是可知，基於合夥債務之補充責任，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從而，債權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自得持該對合夥之判決，逕向各合夥人為強制執行。

(二)經債權人甲證明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後，法院應受理甲對丙財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 經查，甲對於合夥乙持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執行乙之財產，惟執行程序中甲僅受償 3 萬元，顯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
- 承上，丙既為乙之合夥人之一，惟該判決之執行力應可擴張及於合夥人丙之個人責任財產。是以，債權人甲持該對合夥之判決，針對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部分，逕向合夥人丙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

- 二、甲對乙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 A 地，經判決確定將 A 地分割成 B、C 二地，分別歸由甲、乙取得。因甲所分得 B 地中 D 地部分為乙占用，且 D 地上存在乙所有之 E 屋，甲乃以該分割判決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乙交還 D 地及拆除 E 屋。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判決效力之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難度不高，作答上僅需提到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要旨等內容，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梁台大編撰，第七章第二節：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擬答】

(一)裁判分割共有物判決之效力：

- 按「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不因強制執行法修正而有異。且判決之執行為程序上之事項，參照四十五年台上字第 83 號判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論成立於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有執行力。」（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詳言之，分割共有物判決共有人單獨取得所有權者，於形成判決確定而發生形成力時，共有人當然取得所有權，無庸強制執行。

2.再按，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查以共有土地為原物分割之裁判，縱未宣示交付管業，但其內容實含有互為交付之意義，當事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點交。從而土地既應點交，則地上建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583 號解釋，亦當然含有拆除效力在內，依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準用第 100 條之法意推之，自可拆除房屋點交土地與分得之當事人」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倘依法應點交之共有人對於得依法請求點交之共有人有妨礙點交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在，而該法律關係又未經法院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為實體權利存否之判斷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執行法院應受理甲請求強制執行乙交還 D 地及拆除 E 屋：

- 1.經查，甲乙共有 A 地，經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為 B、C 二地，分別由甲、乙各自取得所有權。依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該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執行法院得將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
- 2.第查，甲所分得 B 地中 D 地部分為乙占用，且 D 地上存在乙所有之 E 屋，依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意旨，當事人甲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點交，請求乙應交還 D 地及拆除 E 屋以為點交。

三、甲基於買賣關係對乙起訴，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經法院判決命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並告確定。在甲持該判決申請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A 地所有權登記後，尚未完成登記前，乙之金錢債權人丙聲請執行法院對 A 地實施查封。問：甲於完成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得否對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該查封程序？（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異議事由與查封效力等問題之認識。
答題關鍵	請特別注意兩則重要案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6 號判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梁台大編撰，第六章第五節：第三人異議之訴。

【擬答】

(一)第三人異議之訴：

- 1.「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按不問執行名義之種類（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名義）、終局或保全執行、執行標的物（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等），均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2.再按，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應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之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忍受侵害者。第按，「民法第 759 條所謂因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指以該判決之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效果之力，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惟形成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關於命被上訴人陳某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性質上既非形成判決，尚須上訴人根據該確定判決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能取得所有權，自難謂上訴人於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判決確定時，即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嗣後上訴人既迄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則其尚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殊無疑義，是上訴人本於所有權請求排除被上訴人楊某等之強制執行，即難認為有理由。」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797 號判例意旨參照。惟按，「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縱使債務人之處分有無效之原因，在債權人未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其登記不失其效力。債權人殊難以該不動產之登記在實施查封以後為無效，認定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而主張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為無理由。」（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6 號判例意旨參照）、「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令嗣經法院查封而對於查封後始辦妥移轉登記，執行債權人亦不得對之主張債務人無權處分，而認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固為本院所持之見解，惟此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而言，不包括所有人之保存登記在內。蓋保存登記並非具有創設效力，須經地政機關為登記之公告，在公告期內無人提起異議者，始得視為確定，倘在公告期內已經法院查封，即失其效力。」（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甲得對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1.經查，甲基於買賣關係對乙起訴，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雖經法院判決命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惟於完成登記以前，買受人甲仍未取得 A 地之所有權甚明。
- 2.從而，乙之債權人丙對 A 地實施查封時，依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797 號判例意旨，當時買受人甲既未取得 A 地之所有權，自無從本於所有權請求排除丙之強制執行。
- 3.惟依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6 號判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意旨，鑑於土地法第 43 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令嗣經法院查封而對於查封後始辦妥移轉登記，執行債權人亦不得對之主張債務人無權處分，而認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
- 4.是以，於丙向甲起訴請求塗銷該查封後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前，形式上甲既完成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取得所有權，其自得對丙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請求撤銷查封；至於丙應如何救濟，屬另一問題。

四、甲以命乙償還 50 萬元借款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在執行程序中，乙向法院聲請清算。如執行法院將乙所有之 A 屋予以拍賣，並經拍定人丙繳納拍賣價金 200 萬元時，法院裁定乙開始清算程序，此際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停止強制執行之理解與認識。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解釋與適用，可能為同學較為陌生的範圍。注意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雖未設有明文，惟解釋論上，亦應認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亦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梁台大編撰，第五章第二節：強制執行之延緩與停止。

【擬答】

- (一)1.「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第 1 項)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第 2 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2.由是可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雖僅於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則未設有明文。惟參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清算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從而，解釋論上，亦應認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亦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又停止執行事由發生者，執行法院即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至於事由發生前已為之執行處分，其效力不受影響；已終結之執行程序，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
- (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 1.查甲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針對甲對乙之 50 萬元金錢債權，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程序中，因法院對債務人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參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於債務人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 2.第查，至於原執行程序雖已將乙所有之 A 屋拍賣、經拍定人丙繳納拍賣價金 200 萬元，惟該執行程序既尚未進行分配、拍賣價金尚未交付予債權人甲，則執行程序當尚未終結，自有予以停止之必要，併予敘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